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廖怡喻
電話：27256402
電子信箱：boe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154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原函及內政部原函各1份(31548800A00_ATTACH1.pdf、31548800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7年2月9日府授民治字第1072100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1條條文，業於107年2月8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號、中選法字第1070000201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送市府原函及內政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08:08:37

龍山國中 1070223

